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图书馆网上借阅社区投递物流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00-JZCG-G2026-0003

甲方：苏州图书馆

地址：苏州市人民路 858 号

电话：0512-65226308

传真：0512-65226308

乙方（供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地址：苏州市白塔西路 46 号

电话：0512-65755925

传真：0512-657559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乙方基于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和乙方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物流配送服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苏州图书馆不对实际使用方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采购单位。合同条款中涉及“实际使用方”为采购单位牵头负责项目的实际接受服务的单位，在项目成交后，实际使用方将与供应商签订《服务协议》。实际使用单位享有采购合同项下甲方的各项权利。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2.1 乙方负责 苏州图书馆、工业园区图书馆、昆山图书馆、吴中区图书馆、常熟市文化博览中心网上借阅社区投递物流 及 苏州图书馆、工业园区图书馆、昆山图书馆、吴中区图书馆、常熟市文化博览中心、苏州市吴江区图书馆、太仓图书馆、张家港图书馆送书上门的服务工作。

2.2 服务期限：苏州图书馆、工业园区图书馆、昆山图书馆、吴中区图书馆、常熟市文化博览中心的网上借阅社区投递物流服务，自 2026 年 2 月起至 2026 年 12 月止，合计 11 个月；苏州图书馆、工业园区图书馆、昆山图书馆、吴中区图书馆、常熟市文化博览中心、苏州市吴江区图书馆、太仓图书馆、张家港图书馆的送书上门服务，自 2026 年 2 月起至 2026 年 12 月止，合计 11 个月。

2.3 服务地点：甲方牵头负责项目的实际接受服务的单位指定的地点。

三、合同固定价款（含税）：

苏州图书馆、工业园区图书馆、昆山图书馆、吴中区图书馆、常熟市文化博览中心网上借阅社区投递物流服务总价共计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贰万伍仟陆佰壹拾元，小写￥ 2225610 元，税率 6%。

序号	费用项目	单位/数量	总价	备注
1	苏州图书馆	133 个	787360	
2	工业园区图书馆	88 个	836000	

3	吴中区图书馆	24 个	219840	
4	昆山图书馆	45 个	322650	
5	常熟市文化博览中心	9 个	59760	
合计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 2225610 元		
服务期限		苏州图书馆、工业园区图书馆、昆山图书馆、吴中区图书馆、常熟市文化博览中心的网上借阅社区投递物流服务，自 2026 年 2 月起至 2026 年 12 月止，合计 11 个月		

合同总价款范围：合同总价包括完成物流配送服务的车辆及服务人员费（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提供的人员揽收、配送、分类处理、扫码、包装、投递等人力成本及人员加班费、福利、意外险等费）、物流服务配套设备及软件平台费、遇寒暑假或网点爆仓特殊时期临时增加配送的物流成本费等招标内容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验收、劳务、服务等应有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外部条件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送书上门价款（含税）：

苏州图书馆、工业园区图书馆、昆山图书馆、吴中区图书馆、常熟市文化博览中心、苏州市吴江区图书馆、太仓图书馆、张家港图书馆覆盖区域内，有送书上门服务需求的读者，服务费用相关规定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费用项目	单个包裹首重（1kg）收费（元）	单个包裹续重每 kg（超出 1kg 部分）收费（元）	备注
1	送书上门	4	1	1kg 以内按首重收费，超过 1kg 按首重加续重收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时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注：送书上门服务不包含于合同固定价款内				

送书上门价款范围：送书上门价款包括读者所需的送书上门服务，送书上门服务不包含于合同固定价款内。

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外部条件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6 年 2 月起至 2026 年 12 月止，合同固定价款总计人民币 2225610 元整（大写：贰佰贰拾贰万伍仟陆佰壹拾元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每期付款账期均为 90 天，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验收报告及发票后 90 天内付款。实际使用方与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协议》，实际使用方的费用由其自行支付，苏州图书馆不对实际使用方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应按照以下方式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苏州图书馆及实际使用方各自的付款比例及金额以另行签订的《服务协议》为准：

第一期：预付款，在服务期开始次月（即 2026 年 3 月），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5%，即人民币 778963.5 元整。

第二期：在第一期付款后的 3 个月（即 2026 年 6 月），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5%，即人民币 556402.5 元整。

第三期：在第二期付款后的 3 个月（即 2026 年 9 月），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5%，即人民币 556402.5 元整。

第四期：在第三期付款后的 2 个月（即 2026 年 11 月），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222561 元整。

第五期：在服务期结束前的一周内（即 2026 年 12 月），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的 5%价款，即人民币 111280.5 元整。

2.考核细则：

每期付款前，甲方将依据下表的验收标准对乙方当期服务进行全面验收。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考核情况	扣分情况
1	服务质量执行情况	凡不执行规定，被读者有效投诉，视情节轻重给予扣分。 其中，被读者投诉到媒体（含互联网）或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每次扣 5 分，投诉到图书馆的每次扣 2 分。		

2	车辆配置及人员情况	1.符合招标要求且能正常提供所承诺的服务运输车辆，如出现因运输车辆不足导致配送延迟的，扣 1 分。 2.如出现因服务人员不足导致配送延迟的，扣 1 分。		
3	送书服务	1.配送频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少配送一次扣 2 分。 2.图书配送中转超过规定时间 1 天扣 2 分。 3.由于乙方服务人员操作不当或疏忽造成图书破损、污损的，每有 1 册扣 2 分。 4.物流配送过程中出现图书丢失的情形，每有 1 册扣 2 分。 5.由于乙方服务人员操作不当、疏忽或遗漏所造成的借阅柜故障，有 1 次扣 2 分。		
4	质量承诺	当日投妥率 100%，丢书率少于等于万分之一，投诉率少于等于万分之一。		
5	安全性方面	图书配送过程中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的车辆或人员事故，有 1 扣 5 分。		
6	加分项	1.受到媒体或政府部门表扬，有 1 次加 2 分。 2.受到读者书面表扬，有 1 次加 1 分。 3.在工作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被甲方采纳，有 1 次加 1 分。		

验收结果以评分形式呈现，具体付款规则如下：

若验收评分达到85分及以上，甲方100%支付当期价款。

若验收评分在60-85分之间，甲方先行支付当期价款的80%，剩余20%款项待乙方完成整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乙方若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及要求整改到位，甲方有权扣除该部分费用，不予支付。

若验收评分低于60分，当期价款暂不予支付，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待整改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当期价款，乙方若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及要求整改到位，甲方有权扣除该部分费用，不予支付。

3.支付方式：

数字人民币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姑苏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0082000000057811

乙方变更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确保甲方收到该通知，如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错误或者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的甲方付款不能、付款错误、付款迟延等情况，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应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

1.初步验收：自合同签订后，由验收小组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内容进行初步验收。

2.中期考核阶段验收:在进入正式的服务阶段后，验收小组对实际情况中出现的共性问题，突发情况进行验收。

3.最终验收:乙方合同服务内容期限届满时，由验收小组发起对中标供应商的最终验收。

4.验收依据：主要包括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相关政策法规和行业标准等。

5.验收时，由甲方和实际图书馆使用单位及乙方组成验收小组，乙方必须派负责本项目的代表参加并确认验收结果。

6.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单方解除合同。若甲方选择由乙方整改的，因乙方整改期间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

七、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投入本服务项目的车辆及人员能按采购需求和招标文件要求按时保质的完成服务。

2.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应负责协调、管理图书馆物流配送的正常有序进行，负责对配送人员的定期培训和有序管理。

3.乙方应具备自由进出各个图书网点的能力且具备提供相应数量的配套设备与软件平台条件，以有效保证物流配送服务。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乙方责任：

2.1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应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如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中不符合要求的随时可对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该按要求整改。

2.2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3 乙方在履行本项目服务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风险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对乙方的验收不合格证明向乙方提出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索赔。

2.如果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税金、利息、银行手续费等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甲方要求整改服务，完成剩余合同期限的服务，经双方商定乙方降低剩余服务费。

（3）甲方有权选择其他物流服务供应商替代乙方未完成期限内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选择新供应商而超出原甲乙双方同等合同服务期限支出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十、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服务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违约所涉服务协议固定价款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返还所涉违约服务协议项下所有合同款。

（1）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整改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服务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服务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4）确认为乙方原因（无论是乙方正常提供服务时或未能履行本合同/服务协议详项下其他义务或瑕疵履行等）引发安全事故，造成甲方、甲方客户或履约相关人员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有权选择其他物流服务供应商替代服务，乙方应对剩余服务期限内因甲方选择新物流服务供应商超出原甲乙双方同等合同服务期限支出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服务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四、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十六、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七、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以上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以标准较高为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7. 本合同所指甲方：包括由甲方牵头的实际接收服务的相关单位。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6 年 2 月 9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2 月 9 日

合同签定地：苏州市人民路 858 号苏州图书馆